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文件进行了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
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邹雪城

李挥

屈先富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20 日